《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编制说明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规范和发展绿色产业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》《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（2020-2025年）》《绿色产业指导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等文件，开展“建立绿色产业认定规则体系”改革任务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编制形成了《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编制背景

《目录》明确指出地方应以目录为基础，探索绿色产业认定机制，同时出台投资、价格、税收等方面政策措施，着力壮大节能环保、清洁生产、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。同时，指出各地方应根据各自领域、区域发展重点，以《目录》为基础细化目录。

目前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（含深汕合作区，下同）从事节能环保、清洁生产、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企业大部分为中小型企业，普遍存在融资困难、绿色产品推广成本较高、产业住房紧张等问题。这主要归因于绿色产业发展历程较短，缺乏相匹配的绿色产业相关引导和扶持制度体系。为规范和发展我市绿色产业，参照《目录》“绿色”标准，建立绿色产业认定规则体系，明确绿色产业认定组织实施、政策支持和监督管理等，高标准完成改革试点任务。

二、改革目标

《管理办法》作为我市落实“建立绿色产业认定规则体系”改革任务的制度文件，改革目标如下：

**一是推进政策落地。**在《目录》基础上，通过制度层面、技术层面和操作层面有机结合，打造我市绿色产业认定规则体系，明确我市绿色产业发展重点，更好地支持绿色产业发展，促进国家绿色产业相关政策在地方的落地实施。

**二是凝聚支持政策。**衔接聚拢既有专项资金、创新型产业用房等扶持政策，引导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聚焦到我市绿色发展最重要、最关键、最紧迫的产业上，有效服务于重大战略、重大工程、重大政策。

**三是先行示范经验。**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绿色产业认定管理体系、技术体系和实施体系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为全国其他地区推行绿色产业认定提供示范样板。

三、编制过程

（一）现状梳理

2020年12月-2021年1月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技术机构全面梳理绿色产业相关政策法规、国内外典型目录及管理办法等文件，研究分析《目录》及其解释说明，为《管理办法》的编制提供基础性支撑。

（二）开展调研

2021年1月至6月，市生态环境局赴市工信局、市金融局、市科创委、市发改委、相关行业协会及企业调研。在现状梳理和调研基础上，起草形成《管理办法》（初稿）。

（三）专家论证

2021年7月至8月，多次召开专家咨询会议，邀请国家、省、市相关单位的专家对《管理办法》（初稿）咨询论证。根据专家意见，持续修改完善并形成《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四、基本思路

1. 落实政策部署

切实落实好《目录》在地方的可操作性，明确绿色产业是指提供有利于资源节约、环境友好、生态良好的产品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集合体。从绿色产业内涵角度出发与《目录》保持了较好的衔接对应关系。

1. 优化营商环境

以改革为引领，以创新为支撑，绿色产业认定允许企事业单位自主选择评价方式，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在绿色产业认定中的主体作用，将更多的权利下放给企事业单位，构建“放管服”的绿色产业认定管理制度。

1. 衔接产业政策

衔接聚拢既有专项资金、创新型产业用房等扶持政策，指导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社会组织更好地支持绿色产业发展，使资金向绿色产业倾斜，发展壮大绿色产业。

五、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主要包括总则、组织与实施、认定程序、政策支持、监督管理、附则，共六章十八条。

**第一章 总则，**共四条。**一是**明确制定目的，阐述所涉政策依据及绿色产业内涵。**二是**界定适用范围。**三是**规定绿色产业认定管理原则。

**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**，共两条。**一是**明确绿色产业认定主管部门及职责。**二是**明确绿色产业认定相关部门及职责。

**第三章 认定程序**，共五条。**一是**明确申请绿色产业认定的企事业单位应符合的条件。**二是**规定绿色产业认定程序，即企事业单位自主或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绿色产业认定评价→企事业单位提交申请材料→区生态环境部门初审→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技术机构评审并公示；**三是**明确绿色产业认定结果有效期。

**第四章 政策支持**，共一条。**一是**强化示范引领。通过集中宣传和纳入深圳市绿色技术推广目录，帮助在库企业提高知名度和加大市场开拓力度，强化我市绿色产业企业的带动作用；**二是**强化资金激励，在库企业优先享受绿色金融政策扶持、专项资金支持、碳交易体系或碳普惠核证自愿减排量申请相关优惠政策；**三是**强化空间资源支持。优先享受创新型产业用房政策，满足企事业单位用房需求。推动解决在库企业产业空间需求等问题。

**第五章 监督管理**，共四条。**一是**实行年度抽查制。对纳入“绿色产业企业库”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跟踪抽查，对不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的企事业单位要求进行整改或主动退出，加强动态管理；**二是**实行信用管理制度。加强对申报企业资料数据造假、违法违规等行为的信用管理，违反者三年禁止申报，强化主管部门监管职能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，共两条。规定《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的解释权及实施日期。

六、补充说明

1. 《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评价导则》从技术、业务、环境指标等角度对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行绿色约束。
2. 相关行业绿色产业认定技术规范进一步明确各行业技术、业务、环境等绿色属性的关键指标阈值。在《目录》中，拟选取污染治理、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等行业编制首批技术规范并开展认定试点。